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含)至2024年12月6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殷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56

网址:www.huilinb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5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93	0215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交易代码:021593)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交易代码:021594)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重复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单笔赎回或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0.01份。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注:N为日历日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小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92,C类基金代码:021139)、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5,C类基金代码:007756)、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897,C类基金代码:015748)、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60,C类基金代码:021138)、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138,C类基金代码:015753)、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393,C类基金代码:01411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244,C类基金代码:015745)、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99,C类基金代码:015754)、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313,C类基金代码:013846)、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99,C类基金代码:014116)、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4,C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750)、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138,C类基金代码:021011)、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2,C类基金代码:012333)、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58,C类基金代码:013359)、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77,C类基金代码:013892)、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66)、上银慧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4,C类基金代码:012335)、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391,C类基金代码:015392)、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42,C类基金代码:015943)、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537)、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88)、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787,C类基金代码:019788)、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186,C类基金代码:020187)、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550,C类基金代码:020551)、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282,C类基金代码:021283)、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468,C类基金代码:021868)。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殷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886-3311

网址:www.tf50.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zhuxiaoman.com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cn

(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9)上海擎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F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3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400-8888-999/95579

网址:www.95579.com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登良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南角中国华润大厦46楼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4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6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4,915.28万元、48,912.89万元、33,861.50万元、65,612.78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1.05%、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4,915.28万元、30,989.93万元、33,861.50万元、35,713.19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3.81%、7.68%、41.26%、86.08%、50.27%。

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江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江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8,4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江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0942号)

4.